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 都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ebo.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生效，股東週年大會或會延期舉行。倘股東週年大會改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yeeb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9
附錄三 –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執行董事：

方仁德

樊盛妍

梁子權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知偉

劉源新

劉紀美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2-6號

安達工業大廈

7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相關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i)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股份」）及發行股份之普通決議案；(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i)續聘核數師。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10%的股份（「購回授權」）。

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出售最多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20%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發行授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86,713,200股。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在發行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該等授權時為止。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必要資料，讓股東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述，梁子權先生（「梁先生」）及朱知偉先生（「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且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朱先生符合資格且將重選連任，而梁先生已決定不重選連任。

樊盛妍女士（「樊女士」）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列出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企業策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

朱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並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在評估朱先生的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其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並注意到朱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不涉及任何會妨礙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及(iv)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深入了解，並於任期內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獨立見解。

誠如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朱先生已出席本公司於過去財政年度舉行的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及股東大會。朱先生一直以負責任態度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並透過積極參與和討論，為董事會帶來平衡的觀點以及知識、經驗及專業意見。朱先生已確認將繼續投入足夠時間專注於本公司事務。

基於上述情況，提名委員會認為朱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亦相信，朱先生在電子行業的知識及經驗將持續為董事會帶來客觀及獨立的判斷，並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提名委員會亦確信朱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及誠信。

考慮到朱先生對本公司事務的積極貢獻及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的承諾，董事會基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建議朱先生及樊女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各退任董事已於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如適用）審議其自身提名時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且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董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願受續聘。經審核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建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核數之估計核數費用預計約介乎2,900,000港元至4,100,000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

估計核數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出妥善考慮及公平磋商後所作出的公平合理的估算。該估算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本集團之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核數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投入之時間及資源。

此外，估計核數費用乃假設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核數要求及時提供充足協助及資料。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否則最終核數費用不應與初步披露之估計數額有重大偏差。倘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ebo.com.hk)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仁德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該等限制之一，是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該公司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是特定批准某項交易的形式），方可購回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933,566,000股已發行股份。

倘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度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則本公司可購回最多93,356,6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進行。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中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2.25	1.87
八月	4.35	2.14
九月	5.46	3.36
十月	5.89	4.21
十一月	4.32	3.33
十二月	4.99	3.6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3.93	3.57
二月	3.74	3.22
三月	3.66	3.06
四月	3.48	2.93
五月	5.38	3.15
六月	5.72	4.20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4.58	3.10

6. 一般資料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目前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在有關承諾適用下，將僅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細則所載規則行使購回授權。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有關股東之權益增加程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守則規則26之規定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Antrix」）實益擁有57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06%。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有關百分比將增至約67.84%。本公司進行之任何股份購回不會導致Antrix須提出全面收購。董事並不知悉會導致根據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任何後果。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會出現根據守則所導致之後果。

7. 本公司購回證券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主要內容是（其中包括），刪除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使上市發行人可在符合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章程文件的情況下，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並採用上市規則中的框架規管庫存股的轉售。本公司現在可註銷購回股份或以庫存股形式持有，視乎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於相關購回之時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任何存放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且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就存放在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自身名義將該等庫存股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在每種情況下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作出；及(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配額，倘若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根據適用法律中止該等股東權利或配額。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通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1. 樊盛妍女士

樊盛妍女士（「樊女士」）願意接受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樊女士，52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樊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規劃和制訂企業策略、制定企業政策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樊女士在直接投資、籌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為大中華地區的企業客戶以及跨國公司提供服務。於加入本公司之前，樊女士曾擔任光大控股全球併購基金及CEL Catalyst China Israel Fund, L.P.之管理合夥人及關鍵人員。於擔任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發起的私募股權基金的領導職務前，彼負責光大控股的策略性投資及發展。於加入光大控股前，樊女士曾於香港及美國之跨國投資銀行（包括雷曼兄弟、Fox-Pitt, Kelton、荷蘭銀行及麥格理集團）擔任多個職位。樊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樊女士持有清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理學學士學位，並持有牛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

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3年，於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其委任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遵守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相關條文。根據委任函，樊女士將收取年度酬金3,600,000港元，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資歷、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經驗及能力，以及考慮到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樊女士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認購8,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樊女士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樊女士及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且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2. 朱知偉先生

朱知偉先生（「朱先生」）願意接受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74歲，於一九九八年八月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電子行業擁有逾54年經驗。朱先生為Fairable Investment Lt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之執行董事。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並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彼之酬金總額為每年300,000港元，乃基於現行市場水平並參考其經驗及職責而釐定。朱先生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作檢討。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朱先生及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且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5.0港仙。
3.
 - (i) 重選樊盛妍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朱知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授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

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符合本決議案(b)段之規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之10%，而(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限於上文(b)段所載限額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須作調整，以使受限於上文(b)段所載限額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與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批准及授權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出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或其後發行、配發或出售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下列各項所進行者除外：
 - (i) 供股指於指定記錄日期向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如適用），作出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本公司所設立且經聯交所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本公司於其可能不時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
 - (iv) 按照本公司之細則所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發行、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如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20%；
- (c)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限於上文(b)段所載限額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須作調整，以使受限於上文(b)段所載限額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與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批准及授權之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如有）），加上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如此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紹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及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2)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方仁德先生、樊盛妍女士及梁子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知偉先生、劉源新先生及劉紀美教授。